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陳柏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柏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7日止累計27,390元整未給付，其中25,211元為消費款；1,350元為循環利息；82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4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5211<br>元 | 陳柏嘉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1月0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<br>分之十五計<br>算之利息 |